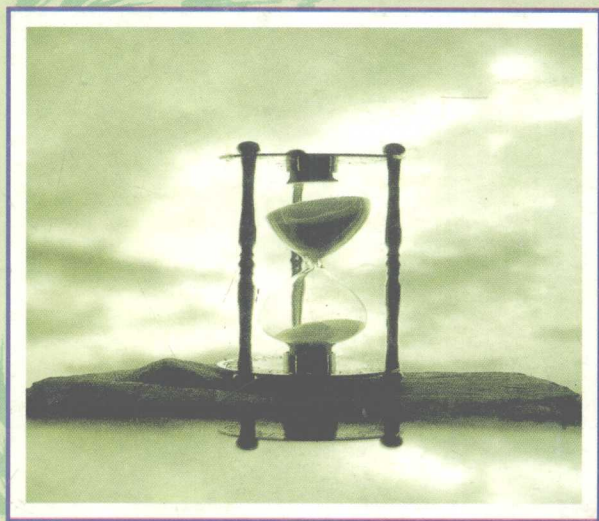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

GAO DENG JIAO YU ZI XUE KAO SHI ZHI DING JIAO CAI PEI TAO FU DAO

法 理 学

主编 侯宗源



中国人事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

总主编:吴祖谋 李双元 肖乾刚

法 理 学

主 编 侯宗源

中国人事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宗济

责任校对：戴宗济

责任设计编辑：董献仓

封面设计：肖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 / 侯宗源主编. -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

ISBN 7-80139-377-5

I. 法… II. 侯… III. 法理学-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9337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

(法学专业)

吴祖谋 肖乾刚 李双元 主编

法理学

侯宗源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三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1999 年 9 月 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0

字数：286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总 13 册 总定价：160 元

本册售价：12 元

出版说明

近年来,中国社会掀起了一股学法用法的热潮,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考生逐年增加,反映了广大青年要求在较高层次上掌握法学知识的迫切心情。但是,当他们翻开一本本厚厚的法学教科书时,却又因不知从何入手而感到困惑。怎样才能入门并提高学习效率,用相对少的时间牢固掌握教材的内容,从而取得较好的考试成绩。这或许是每一个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都面临的难题。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内容,提高应试技巧,解决上述难题,我们组织了一批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配套辅导用书。这套辅导用书的最大特点是把教材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重点难点以及自学考试大纲中规定的考核知识点,以各种类型的试题形式予以分解,考生在自学过程中,通过对这些不同类型试题的应答,既有助于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的内容,又能提高应试的技巧,增强应试的信心。

需要说明的是,任何一种辅导用书,无论编排的怎样好,是不能代替教材的。自学应以学习教材为主,这是无可置疑的,因此,考生应把主要精力放在认真阅读教材上。但是,一本内容翔实、编排得当的辅导用书,如果善于使用它,就能使自学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一点已为万千考生的自学和应试实践所证实,这也正是我们出版这套辅导用书的初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辅导编委会

1999年8月20日

编者的话

《法理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必修课。一般为帮助考生学好这本新的《法理学》教材,顺利通过考试。我们严格依据全国考办颁布的《法理学自学考试大纲》编写这本法理学自考辅导。

这本辅导用书的特点有:

(一)结构合理、便于复习。全书内容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指出了学习法理学的方法和考试时应该注意的问题;第二部分、复习指要,与教材同步,以章为单元,每章包括目的要求、知识网络、重点、难点,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等部分。知识网络主要对教材内容进行提炼,使读者对本章内容的脉络一目了然。重难点指出了每章的学习重点和难点,综合练习题是全书的主要内容,把每章的知识用各种题型涵盖起来,供学生练习,通过做题,全面复习掌握每章内容,第三部分是模拟试题,供考生考前自我测试。

(二)题型全面针对性强。根据大纲要求,综合练习题中按照考卷上的试题类型,编写了填空、单选、多选、名词解释、简答、论述题型、能很好满足法理学考试要求。

(三)语言精炼,通俗易懂。本书用简洁的语言概括出了复习的重点和难点,各部分力争简明扼要,条理清晰。对一些较难懂的理论,用浅显易懂的语言给以解释。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侯宗源、侯云、阎峻、张建军、撰稿,最后由主编侯宗源统稿定稿。

编者

1999.8

目 录

怎样学好法理学	(1)
导 论	(11)
知识网络	(11)
重点、难点	(12)
综合练习题	(12)
参考答案	(13)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17)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7)
知识网络	(17)
重点、难点	(17)
综合练习题	(17)
参考答案	(20)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27)
知识网络	(27)
重点、难点	(28)
综合练习题	(28)
参考答案	(29)
第三章 法的作用	(33)
知识网络	(33)
重点、难点	(33)
综合练习题	(34)
参考答案	(35)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40)
知识网络	(40)
重点、难点	(41)

综合练习题	(41)
参考答案	(42)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46)
知识网络	(46)
重点、难点	(47)
综合练习题	(47)
参考答案	(51)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	(58)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58)
知识网络	(58)
重点、难点	(59)
综合练习题	(59)
参考答案	(60)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65)
知识网络	(65)
重点、难点	(66)
综合练习题	(66)
参考答案	(68)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80)
知识网络	(80)
重点、难点	(81)
综合练习题	(82)
参考答案	(84)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99)
知识网络	(99)
重点、难点	(100)
综合练习题	(100)
参考答案	(103)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109)

知识网络	(109)
重点、难点	(109)
综合练习题	(110)
参考答案	(112)
第三编 法的制定	(121)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121)
知识网络	(121)
重点、难点	(121)
综合练习题	(122)
参考答案	(125)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134)
知识网络	(134)
重点、难点	(135)
综合练习题	(135)
参考答案	(138)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146)
知识网络	(146)
重点、难点	(146)
综合练习题	(147)
参考答案	(149)
第四编 法的实施和监督	(158)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158)
知识网络	(158)
重点、难点	(159)
综合练习题	(159)
参考答案	(161)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172)
知识网络	(172)
重点、难点	(172)

怎样学好法理学

为帮助初学者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法理学,现仅就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和方法,加以简要介绍,以供参考。

一、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法理学是整个庞大的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但它是以法和法律现象的基本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我们讲的法理学,不言而喻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它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基础,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以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服务为宗旨,以关于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制定、实施、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法律体系及其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和发展规律等法的基本问题为研究对象,特别是以社会主义法律的上述基本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法理学和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都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但我们可以说前者是从宏观上进行研究,而后者则是从微观上进行研究的。前者是从后者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所以,学好法理学,对于学习法学的其他学科具有指导的作用或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而学习好法学的其他学科对法理学又具有丰富和深化的意义。法理学是整个法学的基础或基石。没有牢固的法理学的基础或功力,其它的法学学科想学扎实是不可能的。法理学是打开神圣的法学殿堂大门的钥匙,学习法学不仅应该首先学好法理学,而且在学习其他课程的过程中还必须不断地深化对法理学的理解和把握。有的人认为,法理学是“假、大、空”,说是重要,实际意义并不大,没有部门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适用。显然,这是急功近利的适用主义,是绝对不可取的。

由于法理学所研究的内容,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法的内容与四项基本原则是直接相联系的。我们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实施等都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的,同时又是四项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和贯

彻。因此,我们对法学、法学基础理论的学习和研究,有助于我们从法律的角度,从法学世界观的角度去认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肃清一切剥削阶级法学世界观的流毒和影响。

学好法理学还能帮助我们提高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意识,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原理和知识正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观念的核心内容或者说是系统化、理论化、知识化的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律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对一般公民都是必须的,对学习法律专业的人更为重要,它是划清马列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原则界限的锐利武器。

总之,学好法理学,不仅可以培养和树立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民主和法制观念,而且能够使人们更好地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学习方法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和法理学的方法,最根本的方法当然是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方法,也就是唯物辩证的方法。在这一根本方法的指导下,根据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自身的特点,我以为还应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一)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把法同阶级斗争、阶级关系联系起来加以研究和考查。法是一门阶级性、党性很强的科学,四项基本原则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完全一致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又是高度统一的。因为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社会主义法律是充分反映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即愈是具有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它就愈具有深刻的科学性,即愈是能充分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研究法律和法的理论决不能脱离开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实际而孤立地去研究。这就要求我们首先要解决一个学习的立足点问题,也即学习的态度和目的的问题,我们是为学习而学习,还是为工人阶级和

广大人民的利益而学习、去追求真理？是在坚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去研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还是抱着怀疑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态度去学习、研究？态度、立场不同，效果会是大相径庭的。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在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消灭之后，更有特别强调的必要。因为在新的形势下，阶级斗争已不是我们社会的主要矛盾了，主要矛盾是强调高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这就很容易导致人们对阶级关系、阶级斗争分析研究的忽视。而我们要保证四个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健康发展，就要求我们既不能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一套左的方针和政策，而又不能忽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这就必须特别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科学地、恰如其分地进行和把握阶级斗争和阶级分析，从而确定科学的政治路线，卓有成效地运用社会主义法制的武器来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四个现代化的健康顺利发展。否则，我们就会迷失前进的方向。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世界观是整个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诚然，我们并不认为它已经发展到了顶峰而结束了真理，而认为它是在历史和科学的前进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欲要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它，必先坚定不移地坚持它，要坚持其基本的原理、原则，摒弃其已经过时的个别的原理、原则和结论，根据新的历史条件，予以科学的阐释和发展。为此，需要特别注意和防止两种错误的倾向：一是一说“坚持”就一切照旧，对马列主义经典著作永远照办，字字当作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不分时间、地点、条件，句句字字都当成真理，唯书唯上；二是一讲发展，就要去掉一切“框框”，主张推倒重来，另起“炉灶”，全盘否定，以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早已批臭了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思想家的理论观点简单搬过来取代马列主义，还美其名曰实现马列主义的现代化。其实，马列主义同其他的思想体系并不是完全割裂和对立的，我们发展马列主义法学批判吸

取其他思想体系中的民主的科学的成分是完全应该和必要的,但不能因此以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以上两种倾向都是不可取的,都是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思想障碍。特别是现在有的同志有一种浮躁的风气,一味热衷于赶“时髦”,大讲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现代化,却并不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观点和最起码的著作,而一古脑儿地要统统“砸烂”、“摧毁”,完全是一种逆反的心态。这决不是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抱着逆反心理去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仅只是把它当着一块“敲门砖”而已,这是绝不可能学好的,更谈不到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现代化。

(二)要把法律、法学理论同社会的经济关系联系起来去分析研究。正如马克思在《黑格尔哲学批判》中所指:“法的形式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马克思选集》第2卷,第82页)。为什么在我国从奴隶制的法——产生以至整个封建社会的法律,都是具有重刑轻民的特点,而民法却一直不发达?但在西方奴隶制初期的罗马法的基本内容却是民法?这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归根到底还是从经济中去找原因,我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极不发达,而在罗马则是商品经济极为发达,可谓是简单商品生产发展的顶峰,自然规制商品经济的法律——民法也极为发达。罗马人创造了简单商品生产社会是第一个世界性的法律——罗马法。如果我们抛开经济关系这个最根本的原因,仅去研究其他原因,那就在本末倒置而永远得不出科学的结论。

(三)把法同国际关系、地理环境、各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历史传统等联系起来研究。因为这些因素,既有物质条件,也有精神条件,它们对法律、法学都有一定的影响。这与法决定于经济基础的原理并不矛盾。因为我们承认法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不是说经济基础就是法的唯一决定的因素。恰恰相反,物质生活条件中除经济基础之外的其他诸因素以及上层建筑中的其他诸因素对法律都有决定的影响。比如,同一政治、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存在的法律,

可以呈现不同的特点,如不考虑经济基础以外的因素是无法给予令人信服的说明的。象英国以习惯法为其特点很突出,而法国则以成文法典为其突出特点。美国、新西兰、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受英国法影响很大,具有相同的传统,称为英美法系、英国法系或判例法系;而法国、德国、奥地利、意大利等国则是大陆法系或罗马法系。这两大法系都是资产阶级法系,都具有相同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若不详细考虑这些国家各自所处的地理环境、同其他国家的历史联系、各自的民族习惯、历史文化传统等等因素,是无法理解和无法解释的。

(四)除以上各项外,要学好法理学,我以为还应坚持三个结合:即学习法理学要同部门法的学习相结合;系统全面学习和重点学习掌握相结合;学习法理学的理论、观点同改造思想相结合。

如上所述,由于法理学是从其他众多的法学学科中的抽象和概括,所以我们在学习法理学时完全不去联系其他部门法孤立学习是不行的。当然,两者的学习不可能同步进行,等量齐观。但学习法理学时,适当地结合、联系部门法来学还是必要的。否则,学起来就显得特别抽象、枯燥,索然寡味,想学进去是困难的。同时,当法理学这门课学习结束后,学习其他部门法时还应有针对性地重温或进一步研究法理学方面的有关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使两者互相促进,才能学习得更扎实。

初学法律的人,刚一接触法理学,一般都感到比较抽象、枯燥,内容多,名词概念多,感到一切都是陌生的,什么也记不住。往往是书一看就懂,一听就会,但书本一丢就忘,一做就错。这除了以上所说的学习法理学同部门法的学习适当结合之外,解决学习法理枯燥乏味、记忆难的矛盾,还需注意以下几点:首先,要把握住这门课的特点,从体系结构上去把握。法理学不同于一般的小说以故事情节来吸收感动读者,它是一门理论课,是以逻辑推理、辩证思维的方法将各个部分组成的一个科学体系。它也不同于其他一般的部门法学,它是研究法的基本问题的科学。这若干基本问题之间都有着内在的联系。我们明确了此点,就要先从整个的体系、结构上有个基本了

解,再进一步对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就比较容易把握了。比如,我们学习的《法理学》教材,该书除导论外,分为18章共四编。第一编是法的一般原理,重点是讲法的本质、法的价值、法的作用、法的历史发展和资本主义法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这是全书的核心内容。第二编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从客观上阐释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原理,接着从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政治、与社会主义文化、与科学技术等不同侧面评述了依法治国的诸多原理和关系。这是第一编基本原理的具体运用和进一步阐发。第三编是法的制定,第四编是法的实施和监督。从整体上看,第一编讲的法是什么,第二编讲用法作什么,第三编讲的是依法治国之法如何制定,表现形式如何,第四编讲的是法的实现。我们从体系上把握了全书的结构体系及其相互之间的逻辑联系;再把握具体问题就比较容易了。

解决记忆难还要解决学习理论联系思想改造的问题。我们讲的学习理论同思想改造相结合,是指我们学习理论不能单纯地为学习而学习,而是为了改造自己的非无产阶级的法律世界观,树立无产阶级的法制世界观,更好地服务于四化建设而学习,为改造自己的无知,变无知为有知而学习。这就是思想改造。坚持思想改造,坚持同思想实际相结合,就能学得懂、记得住、钻得深。有的人不是为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四化建设而学习,而是单纯地为学习而学习,为好奇、时髦而学习,这样他的学习效果就不会好。即使他经过努力,真正变无知为有知了,摘掉了“法盲”的帽子,但他的法律世界观还是旧的,他就由“法盲”变成了“法痞”——法律流氓。“法痞”还不如“法盲”,法盲还可能有点朴素的正义感、是非感,而法律流氓则会知法犯法,贪赃卖法,贪赃枉法,以所学之法为其规避法律所用,对人民的危害更甚,就会成为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元凶。因此,要想真正学好法学,掌握住法律的真谛,成为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的优秀法律人才,必须学习法学、法理学同思想实际、思想改造有机地结合起来。过去我们在左的思想路线的影响下,把联系实际、改造思想给庸俗化了,

这是必须纠正的,但不能因此而否定改造思想这一学习理论的方针本身的正确性。

解决记忆难除必须坚持以上的三个结合之外,还必须解决记忆无用的思想认识问题。不少同志对于学习中需要记忆一些基本的概念、原理和知识的必要性认识不足,往往把记忆同死记硬背、读死书、死读书、书呆子等划等号,而考试不仅客观题需要记忆,即使主观题,其基本原则、原理也需要记忆,于是不得不被动地硬着头皮去应付。似乎强调记忆就一定会导致高分低能。事实上,一个学科,即使再庞大的知识体系也是由一些最基础的有限的概念、原理和知识组成或演化而成的。因此记住这些基本的原理、基本的概念、基本的知识,就能从整体上、实质上把握住这一学科的知识体系。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即使其中有些知识变旧了,但它却是更新旧知识、获取新知识的基础。因为记忆本身不仅只是知识的积累,而且更重要的是通过积累知识是对人们思维的训练,对思想方法和能力的培养。这就是说,在学习中注意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一些基础的东西是完全必要的,是获利于当前,受益于一生的万利的事情,而决不仅仅限于临时应付考试。有了这种认识,就会开动脑筋,积极记忆,比被动记忆的效果要好得多。其次,在解决记忆的思想障碍的基础上,进一步应该解决的是记忆的方法问题。这里只强调两点:理解和重复。理解是记忆的基础,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更牢固、更持久地记住它,至于记忆同时间的矛盾,这只要注意科学地分配和利用时间,发扬“钉子”精神,见缝插针地挤时间,一般同志都是可以克服时间紧的困难的。

三、把握好试题类型及相应的回答方法

法学自学考试试卷的题目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主观性试题,另一类是客观性试题。所谓客观性试题,就是指试题的答案是唯一的、标准的和客观的。评分的标准也是统一的、客观的,答案评分都无选择的余地。这类题目,一般题量大,每题的分值小,主要是基础性和知识性的内容。客观试题,一般包括填空、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

等三类,它在整个试卷中的占的比重一般为40%左右。

掌握客观性试题主要靠理解和识记,靠考生平时对大纲和教材中的基本概念、范畴、原理、原则、基本结论和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试卷的覆盖面广,主要通过这类试题体现出来。如果考生平时比较注意对书本知识的全面学习和掌握,这一部分题得分很容易,可谓是“送分”的题目。但考生平时若不注意全面学习,答好这类题是很难的,因它没有任何发挥的余地。这类题得分容易,失分也容易。考生平时若因这类题的分值小而不予重视而只注意分值高的主观试题,到头来很可能主观试题也答不好。这是因为客观性试题所包含的内容都是些最基础、最根本的东西,是法学知识体系之网上的“结”,这些内容若你把握不准,对主观性试题的内容也难以真正理解和把握。自考的实际也正是这样,一般而言,凡是客观性试题答得好的,主观性试题也答得好;反之,客观性试题答得很差,而主观性试题答得很好的,基本上没有。

主观性试题是相对客观性试题而言的。这类试题的答案比较灵活,考生凭自己的理解和分析能力来解答试题,可以发挥。评分也有一定灵活性,评卷人是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参考试题答案要点评分的。这类试题量不大,分值高,它在全卷中所占的比例,一般为60%左右。它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三种类型。这类试题主要考察学生的理解能力的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正确解答这类问题,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名词解释要求考生以简练而明确的文字清晰地表达出名词的基本含义。它不要求有详细的论述和发挥,就简明扼要说明这个名词是什么即可。要回答准确就必须在理解的基础上注意识记。一般教科书上对概念的理解都比较规范,语言精炼、准确,但有时往往不好记。如不理解的话,或多一个字或少一个字,内容就不准确或根本不正确了。所以,理解是基础,理解了就可以在把握住这一概念核心内容的基础上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达。有的同志把教科书中的某一名词概念的解释的每一个字都当成金科玉律,不敢越过雷池一步。于是就死记硬背,结果还是记